

2022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等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淄博市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中央节能减排等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工业和信息化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资金使用单位	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
		年度资金总额	1711	1711	100%	
		其中:中央资金	1711	1711	100%	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支持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,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 and 公共服务体系,聚集资源带动更多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无线电监管服务能力有效提升			完成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偏差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数量	8个	8个	
			落实支持懂点“小巨人”企业资金额	≥1701万元	1701万元	
			无线电运维房屋、车辆、设备完好率	≥90%	≥90%	
		质量指标	资金拨付率	100%	100%	
			为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覆盖率	100%	100%	
			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	≥4%	4%	
			无线电干扰申诉处理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无线电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按时办结率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无线电监管投入情况	不超预算	不超预算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	≥70%	80%
	社会效益指标		本区域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数量	不低于上一年度	不低于	
			重点活动无线电非法信号处理率	100%	100%	
			无线电站台数量	不低于上一年度	不低于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取得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、ISO14000环境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	≥1个	6个	
	城市主城区无线电管理政策宣传覆盖率先	100%	100%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95%		
说明:无						

- 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淄博市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工业和信息化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	资金使用单位	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
		年度资金总额		775	775	100%
		其中:中央资金		775	775	100%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支持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,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,聚集资源带动更多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			完成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偏差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数量	4个	4个	
			落实支持懂点“小巨人”企业资金额	≥775万元	775万元	
		质量指标	资金拨付率	100%	100%	
			为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覆盖率	100%	100%	
			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	≥4%	4.30%	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
	成本指标	资金扶持投入情况	不超预算	不超预算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	≥70%	8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本区域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数量	不低于上一年度	不低于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取得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、ISO14000环境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	≥1个	4个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96%	
说明:无						

注: 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 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 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 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 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